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6-01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截至公开征集截止时间，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山公用”）控股股东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投控”）收到一家意向受让方提交的材料及足额缴纳申请保证金。经中山投控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意向受让方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人寿”）为最终受让方。

2.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 中山投控将尽快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仍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因此，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投控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公司 73,755,567 股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得低于人民币 12.19 元/股。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和 2026

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中山投控《关于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中山公用部分股份进展的告知函》,在本次公开征集期内(自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30日),共有一家意向受让方向中山投控提交了受让申请材料并已足额缴纳申请保证金。中山投控已于3月31日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意向受让方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利安人寿为最终受让方。

中山投控将尽快与最终确定的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仍须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山投控持有公司718,878,206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8.73%。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公司将与中山投控保持密切联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